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三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9,317,26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290,9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6,982,985 股之 68.99%。

列席：蘇東鈺董事、蘇家君董事、蘇雨君董事、謝明訓董事、丞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曜堂董事、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代表人-沈余秀瑛董事、萬事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源瓊董事、沈文淇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審計委員會委員、方鳴濤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審計委員會委員、凌鎮光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審計委員會委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千宸律師事務所張皓帆律師、財會主管黃惠珍經理

主席：蘇東茂董事長

記錄：葉瑋苓

一、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39,311,061 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案三、民國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一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楊雨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9,286,865 權占表決權數 99.92%，反對權數：1,44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948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二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民國 110 年度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 年以前	33,854,121	
-87 年以後	139,218,020	173,072,141
加：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80,300	
加：110 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859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80,751,055	
小計		255,006,355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183,13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46,823,2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56,982,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840,234

附註 1：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6,982,985 股。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二、本公司擬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6,982,98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不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俟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9,286,945 權占表決權數 99.92%，反對權數：1,45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858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 三：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擬增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9,286,904 權占表決權數 99.92%，反對權數：1,47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883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之發布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修正要點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2. 原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及其表決同意人數。故依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9,286,883 權占表決權數 99.92%，反對權數:1,48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892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及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依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9,286,482 權占表決權數 99.92%，反對權數:1,49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284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 時 29 分)。

主席：蘇東茂董事長



記錄：葉瑋苓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公司為拓展洗腎市場，於民國 110 年取得國內首家 45 倍血液透析濃縮液(粉)系列產品許可證，另也通過農委會動物用藥生產廠之查廠並取得國內首家動物用藥許可證，為提升市場佔有率也積極佈局動物醫療院所及與洗腎市場經銷商合作，以期獲利穩定成長。

觀光工廠「濟生 Beauty 健康文化館」也與旅行業者密切合作，公司也陸續開發自有品牌產品，豐富產品多元性，以促進觀光及保健保養品銷售，為拓展保健保養品市場也於民國 110 年購入新竹鳳山工業區 1,500 坪土地做為觀光工廠新館用地，未來新館容量人數將約為現館 4 倍，以期增加來客數並提升營業收入。

子公司濟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積極參與省市招投標業務並與經銷商合作開拓市場，參加相關醫學會年會，增加產品曝光率，爭取代工與代理註冊，持續擴充產能及新品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41,812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79,359 仟元，增加 6.38%；民國 110 年度稅前淨利 104,830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稅前淨利 81,425 仟元，增加 28.74%；民國 110 年主因洗腎液(粉)及保養保健產品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41,812	979,359
	營業成本	694,971	656,435
	營業毛利	346,841	322,924
	營業費用	255,098	247,371
	營業淨利	91,743	75,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87	5,872
	稅前淨利	104,830	81,425
	本期淨利	80,751	59,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2%	5.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10%
		稅前純益	18.40%
	純益率(%)	7.75%	6.02%
	每股盈餘(元)	1.42	1.0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民國 110 度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20,098 仟元，民國 110 年度核准領取新藥證共 11 件，包含「濟生」血液透析濃縮液 CS-45 系列產品藥證 3 件、動物用藥證 2 件、受託開發藥證 6 件。
- (2) 民國 110 年度國內首家動物用藥生理食鹽水及注射用蒸餾水產品上市。
- (3) 民國 110 年執行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新單位含量抗凝血劑藥物的生產平台與相容性之建立」計畫，並完成「透析用新單位含量新藥開發暨技術平台建置兩年計畫」計畫提案獲得通過。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藥品產品：因應人類與動物藥品分流管理政策，公司為國內首家取得動物用藥許可證之藥廠及 45 倍血液透析濃縮液系列新單位含量新藥產品許可證，未來將持續發展核心技術，開發特色學名藥，強化產品深度及廣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代工業務。
- (2)保養保健產品：觀光工廠「濟生 Beauty 健康文化館」為加速濟生 Beauty 品牌知名度及擴展市佔率於鳳山工業區擴大營業面積自地委建觀光工廠新館，未來將持續研究國內外保健與保養新趨勢，開發市場青睞之產品，為保養保健品創造佳績。
- (3)上海金山區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濟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洗腎液專業製造廠，積極佈局帶量採購及招投標參與資格以拓展市場占有率。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民國 111 年營業目標係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劃穩定成長。各項營運計劃均依據歷年實際產銷狀況，且考量未來市場供需變化與健保政策及產線產能，予以衡量評估全年營業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配合市場需求與公司發展策略進行自動化設備投資，加強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商之合作使供需順暢，落實法規於標準作業流程控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節能方案，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2)積極參與大型醫療院所各種藥品競標及開發新客戶，並爭取產品代工業務，充實產能，以提升市佔率及獲利；與國內外廠商策略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新版圖。
- (3)45 倍血液透析濃縮液系列新單位含量新藥產品，相較原 10 公升包裝可使用 2 人次提升至 3 人次，並可優化提升製造廠與醫療院所倉儲存放空間使用率約 20%及降低醫療廢棄物生成量及廢棄物處理之人力及費用，新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優勢，以期創造佳績。
- (4)動物專用藥物使用已成為新趨勢，民國 110 年第三季取得注射用蒸餾水、注射用生理食鹽水等動物用藥許可證，尚有動物用新藥審查中，佈局全國動物醫療院所、牧場等，加強與經銷商合作，積極拓展動物用藥市場。
- (5)保養保健產品朝多方面研究持續強化機能性專利原料的產品效果，並隨國內外市場需求新趨勢變化以調整行銷策略，建立消費者的品牌忠誠與信任度，強化品牌的核心價值訴求，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四) 重要研究與發展政策：

- (1)開發透析市場新單位新含量新藥，促進國內透析醫療產業升級，強化專業洗腎系列相關產品，以完善腎臟疾病治療之需求增加產品廣度。
- (2)完善動物用藥市場之需求，豐富動物用藥品產品，增加產品多樣性。
- (3)著重開發非處方藥品，以增加公司藥品之多元性與新通路。
- (4)開發具市場潛力與不同族群之維他命補充劑及調節身體機能之保健食品產品及不同膚質市場需求之具潛力保養新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並豐富專業洗腎系列產品及非處方藥、開發具有臨床高價值之新複方及二類新藥(新單位含量新藥)製劑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脈動，並與代理商合作積極開發外銷市場，增加外銷比重，拓展動物藥品銷售，佈局全國動物醫療院所、牧場等，加強與經銷商

合作，並持續研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二) 觀光工廠保養保健產品，積極參與旅行業招投標與網路行銷，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未來自地委建擴大營業面積，以增加來客數為觀光工廠提升獲利。
- (三) 濟泰(上海)子公司積極參與招投標業務，並與經銷商合作開拓市場，另也持續開發洗腎市場相關產品，增加中國洗腎市場的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 (一) 台灣為降低劣藥與偽禁藥的威脅，邁向國際化管理趨勢及提升競爭力，實施原料藥 GDP，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雖此政策將提高製劑廠原料藥成本，本公司也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推動。
- (二)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已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以安全性與功效性評估方法及標準化的技術，確保醫療器材產品品質，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 為確保國人使用化粧品之品質、衛生與安全，食藥署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需符合化粧品 GMP，並於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全面實施，以確保化妝品產品品質一致化；並提升化妝品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化粧品 GMP 之政策推動。

綜上所述，公司以永續經營理念，從品質提昇及降低生產與營運成本著手，以提昇產能及產線稼動率，持續落實精實化管理，積極參加國內各醫院招標案及拓展外銷市場，加強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競爭力及增加獲利。

展望未來，濟生除既有藥品、醫療器材、洗腎液(粉)、動物用藥及具市場競爭力之保養及保健消費性產品外，並朝向多角化經營策略推動，期以提高營運績效。

最後，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濟生的支持與肯定，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同仁必同心協力全力以赴朝目標執行，創造營運佳績回饋股東。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楊雨霓會計師查核完竣，共同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鳴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三】董監酬勞政策及董監酬勞個別酬金表

董監給付酬金之政策：

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民國 110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表

職 稱	姓 名	金 額
董事	蘇東茂	529,451
董事	蘇東鈺	529,445
董事	謝明訓	529,445
董事	萬事興投資有限公司	529,445
董事	丞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29,445
董事	蘇家君	529,445
董事	蘇雨君	242,662
獨立董事	方鳴濤	529,445
獨立董事	沈文淇	529,445
獨立董事	凌鎮光	529,445
監察人	陳世元	286,783
監察人、董事	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	529,445
合 計		5,823,901

註：民國 110.7.15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廢除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10.7.16 至民國 113.7.15：陳世元解任監察人；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新任董事；蘇雨君新任董事；其他董事連任。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濟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濟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濟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濟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濟生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41,812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濟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濟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濟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濟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濟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濟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濟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濟生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雨霓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2,270	15.20	\$335,802	22.5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24,099	1.45	27,280	1.8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257,294	15.50	220,438	14.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6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5	0.05	1,000	0.07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90,253	5.44	85,390	5.74
1410	預付款項		9,919	0.60	13,623	0.9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16,828	1.01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1,474	39.25	683,595	45.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十二	3,967	0.24	3,425	0.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60,490	51.84	679,075	45.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8,932	2.35	38,376	2.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81,620	4.92	65,714	4.42
1780	無形資產		897	0.05	965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098	0.37	7,982	0.54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2	0.26	3,763	0.25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18	0.72	3,823	0.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8,304	60.75	803,123	54.02
1xxx	資產總計		\$1,659,778	100.00	\$1,486,71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十二	\$130,000	7.8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7,794	0.47	12,008	0.81
2150	應付票據	六.11	148,196	8.93	136,032	9.15
2170	應付帳款		57,540	3.47	52,782	3.55
2200	其他應付款		73,280	4.43	65,748	4.42
2213	應付設備款		4,066	0.25	5,609	0.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4,009	0.85	9,982	0.6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6,719	0.40	5,494	0.37
2310	預收款項		523	0.03	449	0.03
2365	退款負債		2,521	0.15	2,413	0.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6	0.13	2,014	0.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6,884	26.94	292,531	19.68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及六.20	76,522	4.61	76,522	5.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7,284	0.44	7,038	0.47
2612	長期應付款		1,335	0.08	879	0.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8,606	1.12	24,968	1.68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368	0.14	2,247	0.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3	0.36	6,747	0.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58	6.75	118,401	7.95
2xxx	負債總計		559,042	33.69	410,932	27.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569,830	34.33	569,830	38.33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48,848	2.94	48,848	3.29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61	7.61	120,444	8.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25,226	7.54	128,023	8.61
3320	未分配盈餘		254,903	15.36	233,075	15.6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506,390	30.51	481,542	32.39
3400	其他權益		(24,332)	(1.47)	(24,434)	(1.64)
3xxx	權益總計		1,100,736	66.31	1,075,786	72.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9,778	100.00	\$1,486,718	100.00

董事長：蘇東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4及七	\$1,041,812	100.00	\$979,3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7	(694,971)	(66.71)	(656,435)	(67.03)
5900	營業毛利		346,841	33.29	322,924	32.9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114)	(16.90)	(170,275)	(17.39)
6200	管理費用		(58,883)	(5.65)	(58,877)	(6.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98)	(1.93)	(18,210)	(1.8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3)	-	(9)	-
	營業費用合計		(255,098)	(24.48)	(247,371)	(25.26)
6900	營業利益		91,743	8.81	75,553	7.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978	0.09	1,733	0.18
7010	其他收入		10,859	1.04	9,838	1.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3	0.22	(5,537)	(0.57)
7050	財務成本	四	(1,093)	(0.10)	(162)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87	1.25	5,872	0.59
7900	稅前淨利		104,830	10.06	81,425	8.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24,079)	(2.31)	(22,284)	(2.28)
8200	本期淨利		80,751	7.75	59,141	6.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0	0.13	(1,211)	(0.1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1	0.18	(1,030)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	(0.03)	241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9)	(0.17)	3,827	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2	0.11	1,827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33	7.86	\$60,968	6.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0,751		\$59,1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1,933		\$60,968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1.42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1.41		\$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13,351	\$117,960	\$249,043	\$(25,675)	\$(1,556)	\$1,071,80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93	-	(7,093)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63	(10,06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983)	-	-	(56,98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9,141	-	-	59,14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3,827	(1,030)	1,82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71	3,827	(1,030)	60,96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17	-	(5,81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983)	-	-	(56,98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97)	2,797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0,751	-	-	80,75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0	(1,809)	1,911	1,18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831	(1,809)	1,911	81,93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6,261	\$125,226	\$254,903	\$(23,657)	\$(675)	\$1,100,7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336)	\$ (22,00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	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69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78,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97)	-
A20200	攤銷費用	7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3)	(784)
A20900	利息費用	1,09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5)
A21200	利息收入	(9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9)	-
A21300	股利收入	(1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019)	(20,5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8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36,85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A31200	存貨	(4,8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38)	(6,438)
A31230	預付款項	3,7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83)	(56,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78	(63,431)
A32125	合約負債	(4,214)				
A32130	應付票據	12,1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	1,067
A32150	應付帳款	4,7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532)	60,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802	275,196
A32210	預收款項	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270	\$335,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7				
A33200	收取之股息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成



經理人：蘇東成



會計主管：黃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22,298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附註六.15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雨霓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6,366	12.50	\$274,157	18.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6	24,099	1.46	27,280	1.8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6	257,294	15.58	220,438	14.9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6及七.6	6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1	0.04	839	0.06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85,330	5.17	81,528	5.51
1410	預付款項		3,864	0.24	5,734	0.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16,826	1.02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4,476	36.01	610,034	41.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十二	3,967	0.24	3,425	0.2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07,842	12.59	236,604	16.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26,863	44.02	534,844	36.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3,947	0.85	12,480	0.8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81,620	4.94	65,714	4.44
1780	無形資產		897	0.05	965	0.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098	0.37	7,982	0.55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2	0.26	3,763	0.2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38	0.67	2,937	0.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6,654	63.99	868,714	58.75
1xxx	資產總計		\$1,651,130	100.00	\$1,478,74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蘇東茂

董事長：蘇東茂

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黃惠珍

會計主管：黃惠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十二	\$130,000	7.8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4,228	0.26	\$-	0.55
2150	應付票據	六.12	148,196	8.98	136,032	9.20
2170	應付帳款		55,430	3.36	51,456	3.48
2200	其他應付款		71,288	4.32	63,976	4.33
2213	應付設備款		4,066	0.24	5,609	0.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4,009	0.85	9,982	0.6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6,719	0.40	5,494	0.37
2310	預收款項		523	0.03	449	0.03
2365	退款負債		2,521	0.15	2,413	0.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5	0.13	1,961	0.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105	26.59	285,436	19.31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及六.21	76,522	4.63	76,522	5.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7,284	0.44	7,038	0.48
2612	長期應付款		1,335	0.08	879	0.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8,606	1.13	24,968	1.69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1,499	0.09	1,372	0.0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3	0.37	6,747	0.4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89	6.74	117,526	7.95
2xxx	負債總計		550,394	33.33	402,962	27.26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569,830	34.51	569,830	38.53
3110	資本公積	六.14	48,848	2.96	48,848	3.30
32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61	7.65	120,444	8.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226	7.58	128,023	8.6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03	15.44	233,075	15.76
	保留盈餘合計		506,390	30.67	481,542	32.56
3400	其他權益		(24,332)	(1.47)	(24,434)	(1.65)
3xxx	權益總計		1,100,736	66.67	1,075,786	72.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1,130	100.00	\$1,478,74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成



經理人：蘇東成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5及七	\$1,022,298	100.00	\$965,2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8	(665,719)	(65.12)	(629,930)	(65.26)
5900	營業毛利		356,579	34.88	335,369	34.7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842)	(16.81)	(167,484)	(17.35)
6200	管理費用		(46,737)	(4.57)	(46,351)	(4.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5)	(1.85)	(16,898)	(1.7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3)	-	(9)	-
	營業費用合計		(237,517)	(23.23)	(230,742)	(23.89)
6900	營業利益		119,062	11.65	104,627	10.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417	0.04	1,149	0.12
7010	其他收入		10,816	1.06	9,828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1	0.25	(4,934)	(0.51)
7050	財務成本	四	(1,093)	(0.11)	(162)	(0.0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953)	(2.64)	(29,083)	(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32)	(1.40)	(23,202)	(2.39)
7900	稅前淨利		104,830	10.25	81,425	8.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24,079)	(2.36)	(22,284)	(2.31)
8200	本期淨利		80,751	7.89	59,141	6.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及六.2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0	0.13	(1,211)	(0.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1	0.19	(1,030)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	(0.03)	241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9)	(0.18)	3,827	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2	0.11	1,827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33	8.00	\$60,968	6.33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1.42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1.41		\$1.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3110 \$569,830	3200 \$48,848	3310 \$113,351	3320 \$117,960	3350 \$249,043	3410 \$(25,675)	3420 \$(1,556)	31XX \$1,071,80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93	-	(7,093)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63	(10,06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983)	-	-	(56,98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59,141	-	-	59,141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3,827	(1,030)	1,82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71	3,827	(1,030)	60,968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A1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17	-	(5,81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983)	-	-	(56,983)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97)	2,797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0,751	-	-	80,75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0	(1,809)	1,911	1,18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831	(1,809)	1,911	81,933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6,261	\$125,226	\$254,903	\$(23,657)	\$(675)	\$1,100,7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830	\$81,4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470	\$18,308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	1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1,369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65,266	70,0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03)	-
A20200	攤銷費用	721	1,062	取得無形資產	-	2,1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	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53)	(784)
A20900	利息費用	1,093	1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5)
A21200	利息收入	(417)	(1,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	-
A21300	股利收入	(178)	(260)		(286,159)	(17,0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953	29,0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15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7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8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181	(3,027)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36,859)	38,3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	(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0)	(1,006)	租賃本金償還	(6,460)	(6,438)
A31200	存貨	(3,802)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56,983)	(56,983)
A31230	預付款項	1,870	(2,2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84	(63,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26			
A32125	合約負債	(3,836)	3,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791)	71,274
A32130	應付票據	12,164	(21,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157	202,883
A32150	應付帳款	3,974	(5,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366	\$274,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08	(398)			
A32210	預收款項	74	(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	(4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2)	(6,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546	179,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1	1,204			
A33200	收取之股息	178	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3)	(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38)	(29,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84	151,8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 (1). 出具估價報告的專業人員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 文字修正符合實際。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一、----(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略)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 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同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一、原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及表決同意人數。 二、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 增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條文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 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 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 (1). 放寬其賣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原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及表決同意人數。
第二十一條	施行日期 訂定日期：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一次於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二次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第三次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施行日期 訂定日期：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一次於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二次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略)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二、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配合法令修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u>		本條新增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 增列修正日期